承 诺 书

本人报考南通大学2024年专职辅导员（第二批）岗位，现已通过笔试、面试，拟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本人承诺：

1.2025年8月31日前毕业，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；

2.本人体检、考察合格，后期公示无异议，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，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给南通大学办理事业编制备案手续；

3.本人符合南通大学录用条件后，不因其他原因放弃入职南通大学（不可抗拒力除外），否则自愿承担个人信誉评价风险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3月5日